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09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被告 陳煥雄（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之規定即明。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當事人不存在，即無訴訟程序主體，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乃屬不能補正事項，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11日已死亡，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用本院收狀戳章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且無從補正，自應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林語涵